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或“雪莱特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8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由材先生主持,会议应到表决监事3人,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(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2人,监事程杨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)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审议了如下议案:

1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摘要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2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8月29日